

公安警察問答

南通警察廳廳長李萬里著

李萬里

李萬里

各省世界書局發行

著者李萬里先生肖像



著者曰：警
察宗旨，及
所執行之方
針，曰愛，
曰不容絲毫
與社會有所
乖離，曰注
重人生實際
生活，曰干
涉之先，須
重保護，使
民服法，須
先知法，一
切設施，均
基於此。

南通警廳長李萬里呈省政府文

——請速定全省警務辦法——

我國民革命軍於上月二十四日晨。克領南通。天日重見。鬱結頓舒。廳長以絕續之交。後方治安。關係前敵軍情甚大。蒙駐通伍衛戍司令面囑繼續維持。令距我軍抵通又十日矣。竊廳長自受事。先後三年。雖政治性不容局部獨善。然爲期不少。成績毫無。實深惶悚。近今三月。殘兵過境。數逾十萬。星火惶惶。危疑震撼。效死勿去。以待我軍。今幸省府告成。秩序大定。唯益競競。以待後命。抑有陳者。廳長抱警察救國之迷信有年。良以國家最先之目的。爲維持生存。是賴軍隊。最後之目的。在企圖進步。是賴民政。民政之設施。根據民衆之程度。在人心不定。教育未普及之時。應以編制手段。實行保育政策。以漸入於全民政治。即我先總理所謂訓政是也。訓政重提攜。重指導。重代爲。而警察固職在維持公安。爲一種中間目的。又實爲百政施行之倚恃。無此則政不得行。行亦不通。徒勞主政者之苦心已耳。省對於縣。實秉承國府負責實行之責。縣不能自爲。唯賴省府之促進。本一定之時日。實現其所預定之政略。於是民政始可定。而軍事始有所倚。今幸軍閥剷除。民政可以放手做去。但民政無合理性之辦法。軍事縱一時勝利而密靜。亦終於亂而已矣。晉圍爲今日碩果之僅存者。賴有差強人意之民政耳。謹竭愚忱。綜上所說。軍事民政必兩有辦法。則民始治而國乃保。民政之要。厥爲警察。警察有辦法。則百政始有辦法。省政有辦法。則各縣始有辦法。否則徒勞無功。唯亂而已矣。故各縣市鄉之警費警權。應集中於省。務期普及而良善。以立民政之基。廳長蘇人。忝列警職。請言蘇警。蘇之警已遍布各縣市鄉。惟其經費則多恃罰款。罰款敲詐之別名耳。世有以行政之費。而多恃敲詐者乎。政猶蛇虎。人爲魚肉。冤鬱恐怖。十數年矣。蘇不欲去弊則已。去弊當自此始。積極之整理。即消極之去弊。即求我省政府速規定全省警務辦法。以立吾蘇永久之安。而樹各省之楷範。本述職之意。同獻曝之愚。不揣淺庸。伏希採擇。

MG
D.693.65
187

答問警察安公



3 2174 1985 6

卷頭語

本書爲南通警察廳廳長李萬里先生歷年督教官警之作。內容切實。得未曾有。中國向無警察適用之專書。以致無所適從。往往有越軌舉動。而地方不克享安寧之幸福。警政之不良。實一大原因。當此國民革命告成之日。地方首重安寧。然後百事皆可興辦。因此請求李廳長將此稿公之於世。俾警界有所遵循焉。

民國十六年五月范祥善書。

著者私擬全省警務整頓大綱

警察負直接公安責任。又爲行政之工具。自治之指導。應秉承國府。集權於省。不能任各地之自謀。亦不能就地籌款。謹擬全省警務整頓大綱如左。

(一) 特別市與縣。爲一大警察區。設公安局。局長主之。縣治下各以原有市鄉自治區。爲一小警察區。設公安所。警佐或巡官主之。平均一千人口。定擔當巡士一。負擔由區責任。此爲警察行政之單位。一千戶設駐在所。巡官主之。以次統屬。大城市注重守望與交通。

(二) 省之警務行政費教育費省警察隊餉由省費支給。

(三) 各縣巡官以上俸給公費。均由省庫支給。其警餉公費。由縣庫支給。另由省庫爲相當之補助。特別市及指定之繁盛或商埠之大市區。則由省庫補助其經費總額十分之六。其餘各地則爲六

分之一。即作為特別市及縣預算之收入。并作為省市縣預算法規之一。

(四) 公安局管區得各為六百名以內警察隊之編練。省得為三千名以內省警察隊之編練。全省境內除國軍及警察外。不容有其他類於軍警之組織。但遇必要時。得以地方費由公安局所編練壯丁團。以助警力之不足。

大綱審定。乃可為詳密之計擬。而為警費全般預算之規定。應由省方先設一全省警務規計委員會。限一個月內將省縣市警費確數規定。至于警察編制、法規、管理、教育、用人準則、與方法、及進行步驟、亦責成委員會于兩個月定之。以上管見。各省均可採擇。一省無辦法。則各縣無辦法。警察無辦法。則百政無辦法。唯各省當道圖之。

十五年四月著者原序

現在警察的重要，知道的人是很多，會談的人也很多。惟有一層要緊，就是要實心實力的做去。

還有一層要緊，就是這實心實力的四個字，也須要懂得清楚，用的得法。比如杞人的憂天，何嘗不用他的實心，而他的人幾乎焦死了。宋人的振苗，何嘗不用他的實力，而他的苗已經枯槁了。所以凡百各事，都先要有一合理的主意，一適當的方法，然後纔可以做得去，做得好。

如這公安警察問答一書，是大好的課本，是叫人實行的，不是空談的，先抱定一個慈愛懇切的主意，又有許多強忍運行的方法，照這樣

實心實力的做去，這纔可以算個真正的好警察，這纔可以保人民，保地方，保國家。但是文詞稍說得深了，恐不能適用。我所以將他編成白話，好叫我們警察容易明瞭，容易奉行。

我想日本川路利良做的警察手眼一書，日本的長警，各持一冊，奉他爲警察聖經，我早譯布。今又編這白話問答，並附平時所訓導之訓條與警察歌，彙成一冊，定名爲警察必讀。我看這三種，大有鼎足而立的氣象。我願我們警察，皆可奉他爲警察界的聖經，這就是我特別用這三種做讀本的意思。

警察不可沒有教育，這固然是天經地義不可更改的一句話。但除經過一度切實的教育面後，更須有不斷的溫習，不斷的訓練。日本長警，在每一月中，須將已經學過的功課，定成時表，按序復習，每次出

勤的時候，更有十五分鐘的訓話，恆性是最難的事，尋常的人更不易做到，但對於和人民息息相關的警察，却又不能不保持這恆性的努力。我甚望我們長警，於既行一度切實的教育而後，更要將這三種特別的提出，於勤務的閒暇，定成時表，殷勤講導，都要引起互相切實的注意，常常照這樣慈愛懇切的實心和平強忍的實力做去。有不斷的教育，乃有不斷的進行，那麼纔是做警察，不是談警察，纔是認真教育的警察，不是表面虛偽的警察，這就是我合印這三種永久用作課本的意思。

唉！大家可知道我們，今日的中國，是什麼樣子，我們今日的警察，是什麼樣子，警察是凡百政事的導引線，我們要保全我國，強固我國，努力努力，快快的來辦警察，常常的來讀這警察必讀的聖經！

索引

第一章 總論	一
一 警察的原理	一
二 警察的作用	二
三 警察和軍隊的區別	二
四 警察的種類	四
第二章 權限與職務	六
五 警察長的責任	六
六 內勤與外勤	七
七 巡長與警察做事的要義	九

八 警察的職責……………一一

九 巡邏的方法……………一二

一〇 守望的方法……………一四

第三章 禮貌及服裝……………一八

一一 行禮的方法……………一八

一二 威儀與瞻視……………二〇

一三 刀與警械……………二三

一四 警笛的用法……………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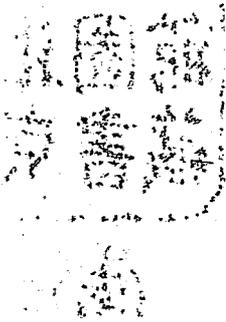
第四章 行權實驗……………二五

一五 對於路人的態度……………二六

一六 對於集會的態度……………二六

一七	對於住戶的態度	三八
一八	對於店肆的態度	四一
一九	對於有傷風化者的態度	四四
二〇	對於妨礙道德者的態度	四五
二一	盜賊行爲的制止	四六
二二	車輛往來的指揮	四七
二三	救護線	五六
二四	警戒線	五七
	表解	五八
	警察手眼	六八
	長警訓條解釋	九三

日本京部府井手警察署長今江米太郎自述……………	一〇五
南通警察廳警務現況記略……………	一〇九
格言……………	一一三



公安警察問答

第一章 總論

問

警察的原理是怎樣？

答

警察是保護公共的安甯；免除公共的危害；他的界限很大；他的事體很多；他的精神要包括國家人民大小的事；沒有一件不由他心裏經過底。社會既一天發達一天，人民既一天文明一天，各樣事體自然一天複雜一天；稍有一點關顧不到，就要發生出危險來。所以警察對於各事，不能有一點疏忽，都要預先的時時認真查察，免得有危害的事發生，這才合乎警察的原理呢！



(南)

問

警察有什麼作用？

答

警察所行所爲，要依照國家的法律同各種章程規則。極力保護公安甯的秩序。如有人違法自由，妨害公衆，就應該限制他；並可以權力來約束他。惟有一層要緊，是須用和平的手段做去！不可遽然用威力去壓迫底。

問

警察和軍隊不同的地方在那裏？

答

軍隊是對外底；警察是對內底。軍隊是保護國家尊嚴底；警察是保護國家公安底。軍隊對於外敵，是要想法出力抵禦底；警察對於人民的危害，是要想法出力來預防底。惟有一層最要注

意，就是限制與約束違法自由，妨害公眾的人，須以和平爲主！不可濫用威力的話！這是警察和軍隊真正不同之要點。所以警察又叫做和平軍人。

問

警察必要依照國家法律同各種章程規則，是什麼道理？

答

無論辦什麼事，都要有一定方法，何況警察是治人的呢？由此看來，爲警察官的，必須明白法律和各種章程規則，那是不必說了！就是當長警的，雖說是幫助官長做事，然而和人民直接的事，比官長還多，倘人民的行爲，有違背法令的，當長警的人還不知道，甚而自己的行爲，亦或出乎法令之外！試問如何沒有流弊呢？所以爲警察官的，要隨時將各種法令，明白誥誡於屬下，使他們有所

根據，便於實行去。

問

警察的種類分幾種？

答

警察的種類很多，大概是分爲兩種：第一是行政警察。第二是司法警察。行政警察又分兩種：第一是高等警察。第二是普通警察。

問

什麼叫行政警察？

答

行政警察的範圍很大；管的事體是極多；如預防國家同人民均危害；維持公共的安甯；這皆屬乎行政警察所做底。

問

什麼叫司法警察？

答

是凡危害事體已發生，禍患事體已開始，急須搜查證據；捕緝犯人；幫助行政警察的成功，這就是司法警察。

問

高等警察同普通警察有什麼分別？

答

凡關乎全國安危底！如集會啦；結社啦；言論啦；著作啦；這等事體。考察他內容是否合法；應否取締；這就是高等警察的責任。凡關乎個人安危底！如違犯警章啦；無業遊民啦；曾經犯法的人啦；皆關乎個人身體財產底；這是普通警察去管理他。總而言之，高等警察是管的與國家有關係的事；普通警察是管的與個人有

關係底事

第二章 權限與職務

問

警察署長分所長的責任是什麼樣？

答

署長同分所長，要管理全區一切的事務；考查屬員的勤惰；隨時報告警察廳或警察局所。倘是地段大了，署長分所長一人照顧不全，所以有署員巡官長警等人幫助他；但是要受署長同分所長的監督指揮。

問

署長分所長同署員巡官等人的權限是怎樣？

答

署長分所長，是一區的領袖；署員巡官，是幫同做事底。署員巡官，有用一人底；有用兩人底；這是因地制宜的辦法。若是兩人，就是一人管內勤；一人管外勤；若一人，就是兼任。至於辦事的時候，下級官自然要得長官命令或同意，不得自專的；但是做長官的，也當互相磋商和衷共濟的做去。

問

什麼叫內勤？

答

如判罰違警的人啦；考查巡官長警的勤惰啦；教授長警的一切規則啦；奉上司的命令督飭屬下啦；推行地方一切應辦的事體啦；所有各項的成績，隨時報告警察廳或警察局所啦；做這種種事體底，就是內勤。

問

什麼叫外勤？

答

如經理軍裝啦；教練長警操法啦；隨時查看長警有無犯過
啦；督率長警隨時搜查防害公安的匪類啦；幹這些事體，就

叫做外勤。

問

在本區所管的地面之外，也可以干涉嗎？

答

在本區所管的地段之外，有事發生，斷不可加以干涉；因
為各有各的權限，不能參雜。倘是本區發生事體，和他區有
連帶關係底；也只得用文書電話商同辦理！不能直接到他界侵犯權限

底。

問

巡長做事的要義是什麼？

答

巡長爲巡警的榜樣。第一是棚規要嚴肅；第二是帶排要整齊；第三是隨時查看守望的巡警，有沒有懶惰犯規底種種事

體。第四是遵奉上官的命令。第五是凡事都要以身作則的做去。

問

警察做事的要義是什麼？

答

警察的宗旨，是除人民危害底；保護地方安甯底；同人民是常常直接親近底；凡人民的行爲，如有違犯章程，須以和平的手段處理！尤以知道人民的邪正爲最要。

問

警察要知道人民的邪正，有什麼方法呢？

答

警察在所管的地方之內，平時當考察那家窮；那家富；那家好；那家壞；那家的人接交的是些什麼人；做底是些什麼事；一家有些什麼人口；如能完全知道，自能曉得人的邪正。倘或有事發生，那是很容易着手進行了！這乃警察最要緊底一件事！決不可不注意底。

問

警察是什麼道理不眠不休呢？

答

凡人民的安甯啦；秩序啦；生命啦；財產啦；皆要警察來保護！才得不受危害。倘是警察對於上而所說的這四種，有

一時一處查察不到，很容易生出危險來！所以當別人睡的時候，警察是不能睡的；別人休息的時候，警察是不能休息的；因為警察是人民的保障。

問

警察保護人民，應當什麼樣子，才算盡職？

答

看見行止不端，形迹可疑的人們，就要留神他；如已經偷了人的財物，就要搜查或逮捕他；這是保護人民財產底。看見兩下爭鬪，或小孩兒有危險底遊戲，就要勸告他；或禁止他；這是保護人民生命底。凡有稍微危害人民的事體，總要預先想法去禦防；或是保護他；

問

警察對待人民，在什麼地方注意呢？

答

警察是人民的保護人。第一心裏要存慈愛，堅忍，懇切，溫和，的種種意思。第二形容要嚴肅！切不可稍有傲慢，或狎褻的心理。第三言語要和平，切不可稍有粗暴，或輕侮意思。第四當處理人民的時候，必然要忍耐，如有惡言。不可介意；或在爭論的時候，必須慢慢的勸他，叫他自己知道是錯。

問

警察巡邏，是用什麼方法呢？

答

警察巡邏，以保衛人民為最重要的職務；當這時候，必須耳目靈通！用意周到！若巡邏用一定的路線，那壞人看警察

不到的地方，易於做出不法的事體來，所以這巡邏地段上，必須要變更路線，使壞人們，不知道我們巡警的踪跡！不敢輕易去做壞事！日間車馬行人很多，動不動衝突起來；當要站在街道中間，處處看到，便於指揮。夜間人皆歸宿，火災同強盜，以及祕密的行爲，多在此時發生！就要在屋簷黑暗的地方，以便察看一切。

問

夜間巡邏，最要留心底，是那些事體？

答

第一是在門口偷看底；藏在暗處底；帶了許多東西，在偏僻地方行走底。第二是引誘男女做姦淫的事體底。第三是看出烟氣；嗅到烟味；怕有起火事實發生底。第四是人家門沒有關；曬的東西沒有收；已到將睡時候底。第五是梯子竹子及掃帚等物，容易

爲強盜上屋或引火底。第六是高唱大曲；任意喧嘩；打鑼敲鼓；使人睡不安穩底。第七是所拿的東西，使人生疑底。第八是車子和行人，沒有燈火底。第九是打牌的聲音，在外面都聽到底。第十是婦女單獨行走；或是男女一同行走；使人可疑底。

問

警察守望的方法是怎麼樣？

答

在守望的時候，要站在人多廣衆的地方，認真察看，時防備保護。雖說是在崗三十步以內，可以隨便行動查看；然尤須注意到崗亭！並不可輕易擅離這所站地。既有雨衣帽，就是遇到大風大雨；或天氣極冷極熱的時候；都不能藏避在人家內；或屋簷之下；那麼才算是盡我職守呢！

問

警察守望的時候，態度上應當是怎樣呢？

答

在守望的時候，必然要振作精神；昂頭直立；目光要四面看到；無一處不要留神底，當車馬來往入多的時候，更要加意指揮！加意防範！這纔算盡我義務呢。

問

警察當守望或巡邏的時候，所當禁忌的是什麼？

答

最禁忌的有幾條：第一是吸烟；第二是吃酒；第三是閒坐；第四是曩手；第五是購買物件；第六是私到人家屋裏去；

第七是閒談戲謔；

問

以上所禁忌的幾條，有什麼理由呢？

答

警察最重要的是紀律！若自己在職務上的時候，還做出這些吸煙吃酒等的事體出來，就是自己擾亂紀律！不但在外觀不雅；而且對於應盡的職務上，也有妨礙；必爲人所輕視，更何以管理人呢？所以是最當切忌底。

問

警察有所聞見，應當怎樣報告長官？

答

警察全在耳目周到；消息靈通；無論在勤不在勤，但和我們警界有關係的，雖婦孺閒談里巷小事，皆當留心詳記，逐一的報告長官。報告的事體，有大小輕重的分別；如關係重大的，當

要急報；關係輕微的，到退勤時再爲報告；如遇到見聞可疑的事；或貽害於人的事；除等事後報告外，還要先行設法除去他。

問

警察遇到非常事變發生，應當怎樣？

答

如遇有非常的事變發生，當勇力向前！不避艱險！這纔可以保護人民呢。不但一己盡職無虧，就是警察全體的名譽

也必然大振起來。

問

警察平常的行爲，應怎樣的戒慎呢？

答

警察應戒慎的行爲，有五種最要緊的事：第一是交接要謹慎！自己身子纔得清白；別人也不敢來輕侮你。第二是言語

不要放縱！別人纔能相信你。第三是不要飲酒吸煙！因煙能傷腦；酒能亂性。第四是不可受人家的賄賂。第五是切戒有放債借錢賭錢等事。

第三章 禮貌及服裝

問

警察要穿制服，見了長官，要對他行禮，是什麼道理呢？

答

警察穿了制服，精神乃可振作；別人一看，就知道他是警察了！遇見官長，並不單在形式上行個禮，就管完事呢！必要心裏存着尊崇恭敬底意思，不過藉行禮給他表示出來。就是同級相見，也當互相行禮。

問

警察什麼時候可以不必行禮呢？

答

第一救火的時候。第二押解犯人的時候。第三捕拿犯人的時候。第四有緊急公事在身的時候。這幾種事體，無論是上官是同事們，不必行禮是可以底；因為行禮能生出意外事端來。

問

警察行禮的方法分那幾種？

答

見穿便服長官的時候，分四種：一如拿到警械或是空手，行立正注目禮。二如荷槍，行托槍立正禮。三如背槍，行垂手立正禮。四如帶槍到屋內去見長官，行持槍立正禮。見穿制服長官的時候，分四種：一如在守望的時候，拿着警械，行立正注目 and 舉手

禮。(舉手要與眉齊，不能過頭。)二如空手行走，就要停步立正，行舉手注目禮。三如荷槍或背槍，行立正注目禮。四如空手到屋內見官長，不論長官是什麼衣服，均不必舉手，行脫帽立正注目禮。見高級長官的時候，分兩種：一如督軍，省長，處長，廳長，局所長等人，行舉槍禮。二如遇外國長官或本國別界的長官，也行舉槍禮。

問

警察官員長警應一律穿制服，是什麼理由？

答

第一可以表示警察之威儀，第二可以引起人民之瞻視。

問

什麼叫威儀？

答

威儀是整肅外表的！若外表不整肅，就不能壯觀；不壯觀，決沒有精神；精神沒有，怎麼能夠振作去做事？所以威儀，是在警察身分上，更不可不講求底。外表整肅，自己既不輕視自己；別人看見，不由的就敬重你了。

問

什麼叫瞻視？

答

如穿了警察服裝，人的目光是一定要注意你的，這就叫瞻視！若你的所行所為，果然真正愛護人民，人民自然就以你為依傍的人；以你為知己的好朋友。假如你侮辱人民，他看你如虎狼一般！那還能講到什麼尊敬你；相信你；依傍你；以你為知己呢？

問

如有冒穿警察服裝的人，以怎樣方法對待他？

答

警察的服裝，很爲貴重！倘是有人私自穿用，就當按法律處罰他。

問

警察的服裝，應怎麼樣的整飭呢？

答

第一戴帽子必須端正。第二衣褲外套要整潔。第三鈕扣風紀扣要一律扣好。第四一切穿戴的東西，要常常的洗滌；有

了破處，就要隨時補好。

問

警察官長所帶的刀；警察所拿的警械；是做什麼用呢？

答

警察官所帶的刀，是爲他執行職務的時候，便於自身防衛用底。但不能隨便拔出來。警察所拿的警械，一方面是自衛；一方面用他指揮行人；但不能用他打人或嚇人。（有警械使用法可以根據）

問

什麼時候纔可以拔刀呢？

答

第一如遇到有兇器來傷害我，不能不拔刀去抵禦他。第二如遇到有兇器加害別人，除拔刀替人保護之外，別無他法。第三捉拿罪人的時候；追捕逃犯的時候；這些犯罪的人，若拿兇器來抗拒，此時我也拔出刀來和他格鬥；若罪人已經被拿；或已有畏服的形狀；皆不可使他受傷，而違背我們警察慈愛的宗旨。事後必須將所

有拔刀情由，通同呈報長官。

問

警察所帶的警笛，是什麼用法？

答

凡遇到緊急的事體，皆可以吹警笛求人來救。如拿兇犯噫；追盜賊噫；救人命噫；左近失火噫；這種種重大事故，就連接吹長聲；吹法「吹——吹——吹——吹——」。如遇見遠處失火噫；爭吵鬥毆噫；怕出危險噫；這等等尋常事故，一人辦不了！就連接短吹；吹法「吹，吹，吹，吹。」如遇最高級的官長經過的街道噫；齊隊伍噫；換班噫；調人噫；開橋噫；閉橋噫；這些時候，就長吹一聲；吹法「吹——」。

問

警察值班的期候，有什麼東西不准帶呢？

答

警察值班，除應帶的警械；警笛；日記；時表；鉛筆；等物之外，其餘如籐鞭；別種器械；雨傘；扇子；這類東西，一樣都不可帶底。

第四章 行權實驗

問

警察在他所管的境界，平日應當怎樣注意？

答

在這警察所管的地方，一定要知道這地方的地形怎麼樣；居民有多少種類；是做什麼職業；衙門警署警局警所在那裏

；有多少學校；有多少公司；有多少客棧；有多少妓館；戶口有多少；那才可算得個完全警察呢。

問

警察辦理地方的事體，以什麼爲最要？

答

以調查戶口！爲辦理警察的第一步；倘是地方有了意外的事體發生，警察已經知道地段上的人們，誰好誰壞，辦起案來，就很有把握！那地方的治安，自然容易就緒了。調查的方法，須要到各家去詳細的詢問，再三和顏悅色的盤問，務要得到他確實的情形；凡一家大小男女僕役，都要記得清清楚楚；這家倘有出外謀生的，也要知道他那裏去；做的什麼事；然後將以上的情形，寫在簿子上，一旦有了事體生出來，用以查考，何等方便。

問

別人遺失的東西，警察拾到了，應當怎樣辦法呢？

答

這拾到的東西，須要送到該管的署所；並將這東西的名目，拾到的日期和地點，詳細寫明，出示招領；倘失主認明，還要他請出保人，寫下領據，然後纔能給他領去。

問

警士在路上遇到發生急病的人；或是受傷的人；應該怎樣辦？

答

倘是遇到這等事體發生，必須殷勤保護；若是旅客，必要問明他的住所，想法送他回去；或是送到他附近的親戚家；如是本地人，就可送他回家；手續做完之後，須要報告本管的長官；如病人不能行動，先行僱車送到醫院；然後再行通知他的家庭或親戚。

問

遇到外國人在街道上遊行，應當怎樣？

答

外國人到了中國，當以客禮相待；如其到街上遊行啦；或是買東西啦；難免沒有閒人和小孩們圍着他觀看；警察必然

要勸散了他們！免得有意外的事發生。

問

警士在值勤的時候，倘有人問他路徑；或是問到一個人家住處；應當是怎樣回答呢？

答

如知道的，須要詳細的告知他。如不知道的，也要以實相告；言語極要和平；切不可置之不理！有損警察的名譽。

問

如遇到殘廢人；老弱人；小孩兒；應當是怎麼辦？

答

須要格外保護！免除他們一切的危險。

問

遇到小孩兒迷路，是怎麼對待他？

答

如這小孩子能說話的！當然問明他姓名住處，送他家去；

並且還要告誡他家屬，使他後來不可任意的隨小孩兒亂跑；

退勤後再稟明長官。如這孩子不能說話！將他帶到署所，呈明長官，

然後由長官通電各署所，牌示招領。

問

遇到男女乞丐，應當怎樣？

答

本地如有慈善機關！必須將他帶回署所，呈明長官，由長官將他送進；如無慈善處所！也不可無理的責寺他。

問

別人有事來求警察幫助，警察應當怎樣？

答

當然同他去察看情形，用隨機應變的方法辦去。

問

遇到牲畜走失街道上，沒有人看守，應當怎麼辦呢？

答

就當牽到署所，先行喂養；一方面牌示招領；如是瘋犬，猛獸，這類東西，更要加意防範他，使他不至於害人；或是

即將他致死亦可。

問

如有生命財產，同時都有危險，那時應該怎樣？

答

生命財產，都是很要緊的！若還不能兼顧，只好先將關於生命的救出；然後再去救他財產。

問

夜間不閉門窗，就行睡覺的，警察看見了應當怎樣？

答

當然要敲門喚醒這家，叫他起來查看一切，是不是失賊？並戒諭將來。

問

夜間在人家門口的燈，有息的，有不亮的，警察看見了，應當怎樣？

答

燈不亮的，應當婉言詢問左近的住家，不准敲門大叫。深夜被風吹滅的，警士如身邊帶有火柴，就代爲點起來，記明門牌，第二天將此事告知這家人，說明因深夜未曾驚動，這家人不但感激你，以後必然格外留心！如果有了燈夫管理，就行告知燈夫。

問

對於閒房空屋，應當怎樣？

答

應當留心細查，有沒有匪類藏在裏面；有沒有發生火災的危險。

問

橋樑開閉的時候，應當怎樣？

答

橋樑開閉的時候，必要按定章程行去；就是關閉的時候，必當指揮來往的車馬，按上下道，排着了走；不准他爭我讓，以致生出意外事來，

問

警察指揮車馬行人，都要靠左邊走，是何道理？

答

車馬行人，要是亂走，很容易衝突；所以規定都要從左邊走！如有人違犯，就要禁止他；勸告他；遇到強橫不講理的人，一再勸告不聽，有意違抗，那就將他帶回署所，依法辦理。

問

警察對於行走的車馬，有什麼禁令呢？

答

車馬在街道曲折的地方，不准行快。如後來的車快，想趕過前車，必須要告知前車緊靠左邊，讓後車從右邊趕過去，然後靠左邊前行；凡通衢要道繁華市場的地方，皆不准停放車馬；因恐有礙交通。如遇有中外各官長的車馬，偶有事故，必須暫停一下的，亦可准其少停；若是街道狹小，車馬不准行快！總之無論如何，都以不出危險為要。

問

遇到路上有危險的事體要發生，警察應當怎樣管理呢？

答

見到路上要發生危險，有以下幾種方法去管他。第一若道路上有人掘坑！打樁！堆土石！建築！或是有很大的東西，一時搬運不了！放在道路上；這種種事體，最容易發生危險！警察當

隨即喚物主移開。若一時實在搬運不了！日間必須用小紅旗子插在那裏；夜間換一小紅燈兒點在那裏；叫人一看而知其有東西障礙進行了！這也是各國通行的方法。第二若見道路左近，有房屋樹木地段，將要崩壞傾倒墜落的種種情形！當即報知這地主，叫他趕快設法防備，不致於傷人。第三若見道路上有人弄火器！擲石頭！逞獸願！車馬飛快的種種情形！警察皆要隨時勸禁！以免發生危險。

問

警察管理街道，除指揮車馬行人之外！還有什麼事體應當注意呢？

答

第一注意重人民衛生；不准隨便污穢！再則於外觀也不雅。第二如馬路上；橋上；便道上；一概不准擺攤子！免致妨

礙行人。

問

遇到節會慶典的時候，應當怎樣注意？

答

逢到節會慶典的日期，街市上是一定繁亂！必須要格外振作精神，彈壓一切；但是還有幾件最應注意的地方；第一是防備扒手！第二是防備匪徒！侮辱婦女！第三是防備擁擠爭鬥！第四是停車的地方；休息的地方；皆當預先指定。

問

對於戲園子應當怎樣注意呢？

答

戲園子是人多聚樂的地方；也最容易發生危險；所以有兩種注意的方法：第一是預防危險。第二是留意監視。

問

預防危險是怎樣？

答

凡戲園子房屋，建造必令格外堅固；多開便門；（就是太平門也稱非常門）以為有火災同非常變故，便於開放；使得坐客全行外出，不致於受禍。電燈也要裝得合宜；出入的道口，尺寸也要合度；這樣辦法，就是發生危險，也可補救。

問

留意監視是怎樣？

答

戲園是良莠雜聚的地方！其中難免沒有扒兒手啦；故意喧嘩啦；怪聲大叫啦；擾亂秩序啦；劇情過於淫褻啦；這都是有傷風化！須要特別注意監視底。

問

對於住戶繁雜的地方，應當怎樣注意？

答

第一要查禁暗娼同賭博！第二小戶人家不准多存柴草！第三賣火油的店，至多不得過十桶以外！第四爆竹准許販賣！

不准在這繁盛的地方自行做造！

問

遇到吃醉酒的，應當怎樣待他？

答

須要殷勤保護他；如離他家近，親自扶他到家；如離他家遠，或是不知他的住處，先扶他到署所；候他酒醒、做誠他，叫他自已回家；或是送他回家；當他未醒的時候，不可許多人圍住他看！要防備醉漢失其知覺，致有打罵的情事。

問

夏天小孩兒在河裏洗澡，應當怎樣？

答

小孩兒在河洗澡，最容易發生危險！當立時禁止他；並要誠諭他的家屬，加意管束他。

問

遇到自盡的人，應當怎樣？

答

如已經自盡的，當要想法救活他。如投河的，就要想法撈救他。如上吊的，就要將他放下來。如吃毒藥的就要用藥水將他灌救過來。以上無論是救得活救不活，都要趕快盡力設法；事後皆當報知長官。倘是見了面目情形有可疑的！奔到井口或河邊！怕他自盡；必當問明情由，好言攔阻；或勸送回家；並誠諭其家屬；這是

防患於未然，尤為最緊要的一層辦法。

問

遇到有人喧嘩，應當怎樣？

答

有互相口角；或喧嘩者；當以溫言勸止。如其聽勸，還要訓誡他將來；如不服勸！情節重的，將他帶到署所訊辦；情節輕的！（譬如一家口角，與別人無關之類）。總宜替他想法，當時完結了為是。

問

遇到各關機的夫役們，如有違警行為，應當怎樣？

答

須婉言問明他的姓名；是何機關；做的何事；一面讓他們去；一面將這情形報告自己長官，由長官用信告知他的上司

，再定辦法。若他過於野蠻，有逞兇傷人等事！也可將他帶到署所究辦。

問

對於破雜貨攤子，應當怎樣注意？

答

如查出他有偷買賊人贓物的；有偷割來電線或公家什物的；就當將他帶到署所，追究他由來

問

查到私開小押底，應當怎樣？

答

典押的性質，並含有接濟平民的生活！這其中也分私開公開兩種：如在警察廳或署所裏立案，領到登錄評證，按定章取利，這就叫着公開；並且官廳要保護他。如以重利盤剝貧民！藉以

獲利，實質上是有害貧民的生計！這就謂之私開；一旦查出，當即報告長官，將他拿來罰辦。

問

如藉神道來迷惑人民！並行暗裏設立乩壇等事；應當怎樣？

答

不論男女，如已查明，隨即報告長官，將他拿來懲辦。

問

這班居民之中，如有游手好閒底；應當怎樣？

答

在該警察所管的地段，這些人民中一切的情形，都要詳細知道！如有游手好閒；不學正業底；或是平日很窮，忽然衣服用度，不像從前底；或是三朋四友，常在夜裏出去，日裏回來底；

如有了這種種情形，都得用筆記，給他們一一的記下！一旦有了意外事故，先就要注意到他們；如查出有可考的實據，好拿他們破案。

問

遇到有用假洋錢，假鈔票的人們，應當怎樣？

答

須要問明他的由來！並行將這經手的姓名住址，通通記下！然後帶他到署所去訊辦。

問

更深夜半，天色將明的時候，應當怎樣留心？

答

凡這時候，正是匪類出沒的機會！若見了有形跡可疑的；出入鬼祕的；在路上逛來逛去；或在人家門口偷看的；隨即就要盤問他。若查出行竊的器具來；贓物來；不當帶而帶的東西來；

隨即將他帶回署所訊辦。就是沒有證據，如來歷不明；言語不定；也當呈明長官定斷。

問

如見了有不寫姓名的貼子，應當怎樣？

答

造言生事的人們，他想鼓惑衆心！釀出禍事！每每用着不記名的貼子，在牆壁上黏將起來；腦筋簡單的一班人，往往隨聲附和！這事有干法律！我們警察遇到此事，不論他貼在何處，先將這字條兒除去；並留心偵獲這人，帶到署所，依法辦理。

問

如遇有賣春宮圖畫的；賣各種春藥的；打胎的；賣淫詞小曲的；應當怎樣？

答

春宮圖畫同淫詞小曲，是有傷風化；春藥同打胎，更能妨礙衛生；凡這類事體，警察當要嚴禁！不但將他違警的東西收沒；還要將他拿到署所，依法辦理。

問

遇到有赤身露體的；裝束怪異的；在街上走來走去，還現出那不正的醜態的；應當怎樣？

答

先以好言勸告！再加嚴格禁止！他如不聽，就帶他到署所究辦。

問

如有在街上大小便底，應當怎樣？

答

當立時禁止他；並誠諭他將來；如他不服，就帶到署所究辦。

問

街道上所栽的樹木，應當怎樣的保護他？

答

街道上栽樹的宗旨：第一是保護公共的衛生；第二是加添街道上的美觀；第三是禦防道路的破壞；所以不得不加保護

！若有擅自斬伐；樹下扣牲口的；以及種種有礙這樹生長的事！皆當立時禁止。

問

電桿，電線，信箱，這類東西，如有人要偷或毀壞了，應當怎樣？

答

這類東西，是公家最要緊的設備！警察應當格外注意看守；決不可隨人竊毀。倘若有人竊毀，應當帶回署所罰辦。

問

夜裏的車輛，有不點燈的，應當怎樣？

答

如查問沒有可疑的地方！可以叫他點起燈來；並諭誠他將來。如有可疑！就要將他帶到署所，詳細的詢問他；然後再

定辦法。

問

遇到形跡可疑的人，應當怎樣？

答

凡是壞人，最會好言巧語！使人真假不分；但是他到底心虛，都難得不現出形跡來；所以我們盤問時，有幾種最要注

意底：第一看他心神不安；第二看他眼神定不定；第三聽他言語支離不支離；第四看他站像穩不穩；第五看他氣色畏懼不畏懼；第六看

他舉止合度不合度；倘是有了破綻！再來查看他所帶的東西；並問他由什麼地方來；到什麼地方去；現住在什麼地方；盤詰他，考察他，如實有可疑！就要帶他到署所訊辦。

問

什麼樣謂形跡可疑呢？

答

可疑的樣子，一言難盡！也不能一一的例舉出來；大概的情形，如下面幾種：第一手裏拿到有血痕的兇器，或身上帶有血跡；第二夜間背着包裹，單獨行走，現出怕人看見他的神情；第三沒有財產同職業的人，他的衣服用物，到反是很華美的；第四不做營業，常在夜裏來往；第五衣服不整，神色異常；第六步法很輕，走得很快，似乎怕人追趕他的；第七所拿的東西，有似贓物；第八氣度

反常，要想自盡的；

問

盤問可疑的人們，應當怎樣？

答

凡奸詐百出的人們，一旦遇到遮飾不了的時候，或而行凶！或而逃走！兩者必出其一；這時須要格外留心禦防他。第一自己脚步須要站穩，防備他來推倒；第二須注意他的舉動，防備他做出不測的事體來；第三犯情既已看破，先要搜查他的腰腿裏，有沒有手槍，刀子，凶器等物；第四警察所帶的器具，須要防備他來奪取；第五在要拿他的時候，先須將他右手拿緊；再捉他左手；然後用繩背綑，使他不能逃脫。

問

查到祕密開會，同煽惑人心的出版物，應當怎樣？

答

這等匪犯，大足擾亂治安！如果將他情形查明，一方面報告官長；一方面趕快去到場所，將他首領拿獲；並須搜查他

的證據。

問

拿犯人的時候，應當怎樣？

答

無論對於什麼犯人，不可任意打他傷他！犯人罪過，自有官長定斷；長警等祇有逮捕他的權力。如犯人利用凶器！要想脫逃，應用正當防禦；然必須設法來攔截他；總以不使逃脫為主！決不能任意傷害他。

問

巡警押送犯人的時候，應當怎樣？

答

犯法的人，沒有一時不想脫逃！所以身當押送的時候，對於下幾條不得不加留意：第一犯人須要白天押送；如遇到緊急的要犯，不能遲延，須要多派幾人加意押送他。第二經過各處，皆要走大路；不可走僻徑小道；怕的生出危險來。第三先要查查他的身上，有沒有兇器同炸彈等物。第四犯人身上的刑具，要酌量行事！如罪重而奸詐得很的，刑具就加重些！如平常罪過，使他不能脫逃就得了！第五巡警押送時，須要在左側後邊一兩步之內，隨住了他，好窺視犯人全身的舉動，時刻防備他行兇或逃走。

問

審判案子，用到警察作證，應當怎樣？

答

警察作證，最要公平！如果是自己當場目覩；或確切查得；就實有的事體直說，不可加添減少！將警察的名譽和人格傷失了；且恐犯人不承認，以後查出所證不實，自己亦大干未便；這決不可不謹慎的。

問

遇到鬥毆或強盜劫搶的時候，應當怎樣？

答

遇到鬥毆，不論是否酒醉！和事情輕重！都要先行禁止；纔不致於釀成意外的事端。若是強盜持械劫搶；或是放火殺人的重大案件；無任在班與不在班，聽到警報，都得要去救護；切不可

可退縮不前；放那犯人逃走了。

問

外國的兵士們，如在租界範圍之外，故意搗亂，應當怎樣

？

答

先要以理勸他，盼望無事；並且要將他服色符號記清楚了，以備報告長官。如他蠻橫傷人！就要將他拘捕到署所，由長官問明他的來由，轉送他的本國該管長官去辦他。若他搗亂的人多，警察一人的力量，不足以抵禦；那就要連吹警笛，叫人來幫助拿他；拿的時候，不可擅行毆打，濫行加鎖，以致發生國際交涉。

問

外國人的車馬，碰傷中國人；或是碰壞中國人所帶的東西，應當怎樣？

答

如他自己認錯賠償，警察就不必過問；如是雙方爭論起來，先問明這外國人的姓名住址；並要他的名片；隨即送呈長官，再定辦法。如不說姓名住址，不給名片，就將他年貌衣服並車輛號數和形狀，細細記清，報告長官，由長官函告他的領事辦理。總之遇到以上的情形，皆宜當場了結的爲是。

問

電車，汽車，碰傷了行人，應當怎樣？

答

先將車子止住，察看被碰的是有傷無傷；如是無傷，將這司機的加以訓誡，令他開去；一面再勸慰這被碰的，教他以後留神。如有輕傷，將這受傷的帶回署所；一面問明這司機姓名，車子的號數，先令他開去；一面報告長官，用電話通知他公司的主人，

問

叫他前來看視受傷的人，給資醫治；並叫他罰辦這司機人，使他下次不致於再犯。如受重傷；或被軋死；先要查清錯在何人！倘是錯在被碰的，就按照碰輕傷的各種手續辦去；如是錯在司機的，那就將司機的一同帶回署所訊辦。如洋車在汽車或電車的前面搶行，倘將坐客碰傷，就祇將洋車夫帶回署所訊辦。

答

當守望巡邏的時候，倘發生火事，應當怎樣？

先吹警笛，招集別地的崗警，叫他們各去報告長官；隨後再奔到火場，幫同撲滅；若消防隊一到，再行從事彈壓。

問

彈壓火場的方法怎樣？

答

彈壓火場的方法，可分為兩種：第一是救護線，第二是警戒線。

問

怎樣叫救護線？

答

大約可分為四種：第一失火的地方，有老，有小，有男，有女，殘廢的，疾病的，通同有莫大的危險！都要勇力向前去救護他們的。第二有重大的什物，少數人不能搬出的，當與以助力。第三如火已及屋，至危險急迫時，倘有在屋內搬運財物的，宜促令外出。第四因財帛滿地，存心偷劫的，也未嘗沒有！所以警察在這時間，務須特別留意！必要將這搬出的物件，步步要防範賊盜，不可使他致於失落。以上幾種，皆火場上所當注意的，這就叫救護線。

問

怎麼叫警戒線？

答

失火的地方，因居民的財物，搬得偏地皆是！一般不良之輩，乘時搶掠的！也實有其人；所以在這火場範圍以內，不許閒人混入；連車馬行人，也要斷絕往來。再則消防器具，如閒人多，阻礙運用！更當設法禁止；這禁止範圍，就叫做警戒線。

表解

1 性質

- 1 維持公共安甯秩序，……………目的。
- 2 防禦危險，……………
- 3 行使強制權，……………手段。

2 作用

根據國家法律同章則，指導或限制人民；以保社會公安，而補行政官廳之不足。實為對內對外官治民治之一種中間作用，無此則國家作用中斷，一切勞而無功；故又稱和平軍人。

- 1 司法警察——管理禍事已發生的事體！
- 2 行政警察——管理禍事未發生的事體！

3 種類

- 1 高等警察：乃是管理關於國家的事體！
- 2 普通警察：乃是管理關於個人的事體！
- 3 他如保安警察，增福警察，漁業警察，鑛業警察，森林警察，鐵路警察等等，此皆因他做事的性質不同，而定有種種名目。

4 權限

1 署長分所長

要管理全區的事務；受廳長或局長所長的指揮。

2 署員巡官

是幫同署長或分所長做事的；須要受他直接的監督。

3 巡長

乃直接管理警察，保持規則之遵守；更宜事事以身作則。

4 担当警

為一小區內之指揮官，除守望巡邏外，此為指定之職務，有一定地域，負諸般職任，分定時常時檢查；有担当區檢查之規定此為警察行政之單位。

1 內勤

如判罰違警；考查巡官巡長，教授長警規則；奉上司命令督飭屬下做事；隨時具文報告警廳或警所。

2 外勤

如經理軍裝；教授操法；考查有無犯過；督率長警搜查匪類。

5 職務

3 担当區之檢查

人民好壞；家道貧富；人口多寡同出進；衛生籌畫；民食補救；在一星期之內，至少各担当警，須根據規則，在值勤以外要檢查二次以上；以便整理。

4 巡邏

必須耳目靈通用意周到；路線要時常變更。對於姦情啦；烟氣味啦；喧嘩啦；偷走啦；賭錢啦，曬的東西未收啦；不燃燈火的行人車馬啦；一切事體，均要相機理楚。更須特別注意。

5 守望

崗不可輕離，須在三十步的來去；精神振作，有和肅氣像；指揮車馬行人；理處一切；須靈活周到。最忌吃烟，吃酒，閒談操手，吃小食，到人家內等事。

6 報告

長官全憑警察為耳目；大事急報；小事退勤報告。倘有非常事變發生，先須勇往直前的救護；然後再行報告。就是不在勤，凡有見聞，亦須報告。

7 戒慎

言語要謹慎；接交要謹慎；戒吃烟酒；戒受賄賂；戒借錢賭錢等事。

見便服長官

- 1 拿警械或徒手行立正注目禮。
- 2 荷槍行托槍立正禮。
- 3 背槍行垂手立正禮。
- 4 帶槍到室內，行持槍立正禮。

見制服長官

- 1 在守望時，拿警械，行立正注目禮。
- 2 空手行走，行立正舉手禮。
- 3 荷槍或背槍，行立正注目禮。
- 4 徒手至室內見長官，不論如何服裝，皆行立正注目禮。

6 禮貌

見高級長官

- 1 如見本機關最高級長官，皆行舉槍禮或舉手禮。

2 遇外國高級長官；或別界高級長官；也行舉槍禮或舉手禮。

隊伍進行

1 他人對我隊伍敬禮時，我們如在進行間，須行正步走；如在左邊向左看。在右邊向右看。

2 如兩隊相遇，也行正步走；也向左右看；官長就行舉刀禮。

3 在守望時，遇見隊伍，祇對其帶隊者行舉手禮或舉槍禮。

例外

在押解犯人的時候；捉拿壞人的時候；緊急公事在身的時候；不論遇見官長或是同事的，可不敬禮。遇人民問話，可立正答之。

制服

乃分別官職；又取一例；使人民一看知到我們是警察。我們當如何尊重服制；倘有帽子不正；鈕子不扣；衣褲外套不整潔；是為警察界敗類。

7 服裝

警械

分三種。棍刀槍是也。使用方法如左。

1 凶徒持兇器加危於人民生命財產，可拔刀或放槍以保護之。

2 逮捕罪犯或追捕逃囚，其罪犯逃囚持兇器拒捕，可拔刀或放槍以防禦之。

3 暴徒擾亂公安，事起倉卒，可拔刀或放槍以彈壓之。

警笛的使用法

1 一長，集合。吹法——（有時最高級長官經過街道，也用此吹法，以便留意）。

2 一長一短，捕盜。吹法——|

3 一長二短官長找人。吹法——||

4 一長三短，火警。吹法——|||

5 二短一長，巡邏。吹法——||—|

1 拾到遺失的東西，當呈明本管區署，示人領取。

2 路上遇到病人或醉漢，宜設法保護他回家；如做不到，須

8 援助

呈明官長再說。

3 外國人到中國來遊行，宜以客禮相待；無形保護，不可任人無意識取鬧。

4 有人不識路徑，須和平誠懇的告知；切不可置之不理。

5 有殘廢人；老弱人；小孩兒；須要格外保護，以免危險。

6 遇到男女乞丐，須要逐崗替送至署；安置他到慈善機關。

7 遇到生命財產同時受害的，當以救人生命為先。

8 當巡邏或休息的時候，如有火事發生，快要勇力向前救護或彈壓。

9 當火事發生時，在救護線與警戒線內，財帛滿地，消防器具又多，須禁止閒人混雜。

1 門窗開着已經睡覺，當然要叫他起來，查看是否失賊；如係自己忘記，要告誡下次。

2 指揮行人車馬，來去都要靠自己的左邊走；在橋上不許人

9 指導

或貨物下車；在後要趕過在前的，當從在前的右邊插過，交通地點，不准停置；彎夾的路，禁止快行；夜晚要燃燈管理道路，如必須打樁，掘坑，堆石頭等是；日間要插紅旗；夜間要點紅燈；樹木地段有倒壞的，要叫主人修理；路旁不准任意擺攤子。

4 小孩兒河裏洗澡；無故喧嘩；互相鬥毆；皆要絕對的禁止，如不聽，即帶回處罰。

5 外國兵，如故意搗亂，能將他對付無事最好；如蠻橫過分，只好將他帶到署所來再說。

6 外國人的車馬撞傷中國人，如他不理，須將他姓名，住所，年貌記清，報告長官交涉。

1 遇到節會慶典，防扒手；防匪徒侮辱婦女；防擁擠爭鬪；停車馬的地方，宜事先指定。

2 戲園子固然要造得堅固，門窗要多；其中良莠雜處，監視

10 注意

極要周到。如戲情過淫，當立即禁止，

3 繁雜地方，娼賭須要留心；柴草爆竹之類，不准多存；煤油類不過十桶；怕發生火事。

4 形像自盡的人，要細細的盤問；破貨攤子，看看有無類似贓物；遊手好閑的人更外注意他。

5 更深時間，有人出入鬼祟，逛來逛去；神色不定；不當帶而帶的東西；言語支離；站像不穩；身體發戰；舉止不對；身有血痕；步法很輕，走得很快；衣服很壞，神色異常；氣度不凡，要想自盡；就得要詳細盤問他。

6 盤問可疑的人，自己的步子要站穩；注意他的舉動；防他來奪我的器具。

7 押犯人的時際，宜在白天；宜走大道；查他身上有無兇器；處處要防他脫逃。

8 未得允許的告白；或捏造名貼；隨見隨撕，並注意下次。

11 罰人

- 1 街道上沒人管理的牲口，可牽回招領；並對主人訓誡處罰。如是瘋犬猛獸，可擊斃之。
- 2 機關的夫役，如有違警，可不必將他帶回，但問明他姓名，由官長通知他主人再罰辦。
- 3 私開的小押；偷電線電箱的；車馬行人夜不點燈的；密開會議煽惑人心的；這類事皆於地方治安有關。查明須要帶回罰辦。
- 4 以神道惑衆，設立乩壇的；用假洋錢鈔票的；寫無名貼子的；這皆於地方道德有關。不論男女，皆要帶回罰辦。
- 5 買春宮圖畫；打胎藥品；淫詞小說；赤身露體；怪態百出；街上大小便；這皆於地方風化有關。宜查禁或帶回處罰。
- 6 車馬撞傷行人的，傷輕如不能當場了結，就帶回處理；傷重則先將傷人送到醫院，以後再將碰人的帶回罰辦。
- 7 未滿十二歲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發生違警，自己無責

任；歸他父兄或監護人是問。

8 因救護他人或自己而違警；人力或天然力因抗拒而違警；違警未遂；這皆可不加處罰。

9 違警處罰，最多不得過三十元；拘留最多不得過三十日；如要贖罰，一元一天。

10 罰的方法有三等：分五元十元十五元左右。五日十日十五日左右。（詳見違警罰法）

警察手眼

此爲日本大警視川路利良著。余於十一年夏在東京時譯。載前余所著考察實錄書內。

警察要旨

行政警察以預防爲本質；是即使人民不陷於罪過！不受損害！而以增益共同之福利爲要者也。

海陸軍者，保護外部之甲兵也；警察者，補養內部之藥餌也；敵國外患，猶之凶暴威迫之徒；欲不受此等凶徒之威迫，不得不以強壯健全之筋力，任意使用，挺刃而護其一身；若無平時之保養，勢必身體羸弱，尙何有使用精神挺刃之氣力，終於待斃而已！人身健全與國家

健全，其理一也；保此健全，皆在平時之治療！故發揚警察事務，即所以攝養我日本帝國之健全也。（萬里曰，日本且然，何況我國。）一國猶一家也；政府猶父母也；人民猶子女也；而警察則其保傅也；我國猶在未開化之時，不得不以幼者看待，生之育之，不可不依保傅之道而看護之；故警察者，不得不視爲今日我國之急務也。（萬里曰，日本稱爲東亞之雄，猶自以爲未開化；猶以辦警察爲當務之急；何況我國。）

爲警察官者，應知行政與司法兩種警察之權限；試舉例以明之。如有人爭鬥，須停止和解之，此行政之權也；遇有毆傷者，而捕押之，此司法之權也；其事之牽連，雖爲一人，而所行使則爲兩種之權能，判然不同也。

警察官須知

警察官者，應不睡眠！不安坐！盡夜敏捷而不怠者也。

治非以理，而保治則不得不賴非常之警；警之溫酒，則應用之水，其溫度須高於其酒，否則其酒不暖；警人者，其品格能力須高於常人，其理與溫酒同也；警察官之心，總以仁愛補助為主！由是警察權之發動，亦總以仁慈為主；故警察官者，對於人民不可不存一憂患與共之心也。

警察官者，乃人民保傅之役！故對我雖有如何無理非道之舉動，我亦應忍耐勉強，以道理懇切而勸諭之；如有人問曰，為何警察而必如斯哉？曰我者安寧之保護官也！我對君等謹守和平，君等對我守和平與否，我不問也。

保護世之安寧者，無事之日，亦如有事之時，不可怠忽。

國家者，猶之無形之人也；凶惡思逞之徒者，猶國家之病患也；警察權者，養其健全之平常之治療也；法官者，醫師也；法律者，藥餌也；有爲警察防禦力所不及，而押送罪犯於法官，猶之送與醫師也；其裁判之事，猶與適當之藥而治療之也；如違警犯者，猶受微恙，而警察官得自己處分之，猶以輕微手術治療之也；警人之官者，不可不忍耐勉強，澆一己之液汁與公衆！法國某政治家嘗曰：「警察長者；與其謂爲執行政務者；毋寧謂爲監察者；與其謂爲監察者；毋寧謂爲指令者；」蓋警察之性質，非至不得已時！不願行其職權也。

人民者，兒童也；警察官其保傅也；兒童不免有悖戾之行，故警察官之職務，雖遇如何凶暴之人，決不應擾亂其心！而有憤怒之舉動！

若與此輩相爭，則與兒童無異，而棄其警察保護之職務矣；不可不戒也。

警察官者，爲人民所依賴之勇強之保護人也！故應不動不驚，不輕易譏譽，忍耐忠直，以保品行，而收威信。

警察官對待人民，應丁寧懇切！恰如孺子傅姆，而使之愛慕；但亦不可溺愛過甚也；若溺愛過甚，則召其褻侮！而釀成污辱警察權之弊害！故警察官應常以丁寧懇切爲主！使其慕而不侮！誠哉警察官不可有絲毫偏倚，應常立於慕侮兩者之間。

事務分二種：一爲聞見現場實況之職務；一爲待報告而行之職務；警察官應詳察之。正人者，常養成至大至剛之氣！所謂以浩然之氣，討伐其他不良之心；若無此種正氣，卽無討伐他人之權，結果必爲他

人所討伐！品行一失，不啻剝其一己之權力。

警察官者，爲人民勇強之保護人！不可無威信；夫威信者，由人之所感而定；人之所感，由警察官所行之價值而定；耐人之所不能耐！忍人之所不能忍！爲人之所不能爲！警察官之威信，在此在此。

口唱開化，而身無開化之行！口唱警察，而身無警察之行！更身著警察徽章，而心無警察觀念者！此其人，均不可以不猛省。

居官統衆貴公平！如以私情而收人望！結黨以便陞官！擅作威福，漠視理法，黨於人而不黨於其事者，是爲國家巨患。

政府維護人民，與父母保育子女！目的無他，在使各得獨立自主而已；其既自立也，爲圖相互便益，不能不有事交換！則交際由是而起；如不良分子，妨害他人權利者，更不能不有防止之道！國法政府亦

由是而立；一人對於他人固如是，一國對於他國亦無不如是；抑國有負債，定以滅殺獨立光榮；人有負債，亦足失自主之價值；受人恩義者，爲無形負債；借人財物者，爲有形負債；爲人子者，孝養其親；卽償其生育之債於父母；償却負債，對父母猶然，而况其他。若無形之債不償却，則爲道德所咎；有形之債不償却，則爲法治所責；然則品行何由而修養？爲警察官者，可深思其故矣。

一旦奉職，須具『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之決心！不可遇小事變而動初心！若臨大事，則卽棄官以避之！或隨便變更方向，趨赴名利；求一身之超脫，不顧貽害於將來者，非賊人不出此，

官吏者，譬如以公衆膏血而購買之物品！不可無應此代價之功用；無功用者，不免見疎於買主之公衆；故爲官吏者，要比較所勤勞之効

用，適應其代價與否！西諺有之，「汝所食之粟，須爲額上之汗，」故爲官應旰食宵衣！以額上之汗濺於人民，是爲至要，

害身禍世，多起於不平一念，不可不慎之；古人曰，「生於憂患，死於安樂」，是安樂者，不幸之基；艱難者，卽所以成汝也；服膺此格言，卽知忍耐勞苦，有莫大之益！世人每因小忿，輒起不平，且至毀壞畢身榮譽者，可謂不思之甚；一日爲警察官後，已不復能如從前長袖恣意宴遊，應各斷絕其平時之陋習！復天然固有之良心！宜勞職務，置國家於開明極樂之域，此不獨個人之幸，實國家無疆之福。

警察官等級之別

使用僚屬，須無依怙偏頗！命意須平等。接部下僚屬以公！決不可以私，尤不可行無謂之惠！或姑息之仁！月雖與數百元之俸給，而終

屬有限；以有限之賞，償無限之情，到底難能；強而會之，則不能無親疏之區別；是乃人心離反之基，對於一身同體從事於國務院之部下，豈能有所愛憎。

私心爲何，即（一）曲體法而求一己之譽，免一己之誹！（二）竊人之權利，以爲己之權利！（三）借人之權力，以樹己之聲名！（四）妨礙人之權力，而攘取之！

上官爲父兄，僚屬爲子弟；上官須明於事理，而下官不必皆明於事理；故上官有監視下官之權。

下官乃受上官之監督者！蓋監督主旨，乃出於預防過失錯誤之仁慈；且在勿使污辱其所任之職權也。

篤信上官之命令，以之傳於下官；又轉陳部下下官之意思於上官；

自己位於上官下官之間爲斡旋人，詳核情實而爲下官轉陳；若其所陳者有悖成規，或出於非理者，宜訓導之，而令其撤回，決不可聽於下官之意而與之黨同。有命令則篤信而立轉飭於下；有所陳，須斟酌再三，而始轉陳於上；此卽以爲上官必明於事理，而下有不及也。因俸之厚薄，而所行職務之效用，亦有大小之殊；蓋官俸卽自身日日執務之價格；所致之效用，須求與此價格相適合，不可不及之；等級愈高，責任愈重；不可不愈負重責，益加勉強。我官俸勝於彼，則所作之事，所致之效用，亦不可不勝於彼；彼勞作一時間，我須勞作三時間；彼行一事，我須作二三事；不然我何足在彼之上。

有人抱一種與此正相反對之見解：曰『我之等級高於彼！我行一事，卽與行二事三事相當；我貴彼卑，彼須從我，我當役使彼等；我何

須與彼同勞』。真屬謬誤！且居人之上者，即使萬分辛苦，決不可對人誇己之勞。

無相當之價值，而圖昇進者，適污自己之名譽；蓋己只二十元之價值，而求三十元，則為貪婪，徒加國民之負擔，必為怨誹所集！倘原有三十元之價，而只受二十元，則損己益民！必為世所信用；譬有一人，足當一等巡查，（按日本巡查即我國巡警）而居四等巡查之位，必為人所信仰；反此而升為警部，必立失公衆之信用；蓋以其超過適當之價值也。官吏乃公衆以其膏血而買來之物品！如其效用不與價格相當，必受人民之嫌惡也無疑；勤勞大而俸給少！必為人所敬服；且心地亦甚為安舒。苟欲涵養志氣而真誠服國者，豈可妄圖昇進；故無相當之價值，而求升進者，是自棄其名譽而求怨誹者也。

爲官吏而不重視自己本來之職守，常奔走於權門！與諸官吏相酬應！以謀自己之利祿爲要務！誠可浩嘆！卽在巡查亦因其等級之高下，而各有應知之規戒；須知一等二等爲何而有高下之別？二等三等爲何而有高下之別？三等四等又爲何而有不同等級？愈高則愈不可無才識聰明！俸給愈多！則愈不可無大大的勤勞。

部長須知

何謂公權，卽（一）暗記部員之勤怠，品行，才藝等事，以陳於上官；（二）傳命令於下，達下情於上者也。

爲部長者，其器量舉止，須於當重任處困難時，有勝於部員之處；輔佐官須以從順專長爲旨；上有事則爲其服勞；忽攘一己之譽於官長，長官有難，則一己當之；務常使上官安心。

聽屬員之爭論，須無偏黨！得兩方之情實，而公平處決。

傳達員之陳訴，須考其與成規，及道理相合否，而後行之；決不袒部下而迫上官！會議時爲主席者，不能自己討論！先須使議員從長討論。

對於上官爲輔佐官；對於下官爲指導官；或立於其間而爲斡旋人；臨部下當言所難言者！行所難行者！耐所難堪者！且熟審自身職務之所在，決不可怠；陰對部員有愛憎，陳明上官而黜陟之；或背理曲法求己之譽，避己之誹，皆爲卑劣！宜嚴戒之。

公則私則之別

公則爲警廳之所規劃！私則爲自守之盟約！如違反團體盟約，而會合宴飲，是爲內犯；對於人民加以妨害，或無理粗暴之行爲，是爲外

犯；外犯對於一般人民有罪，其罪重；內犯對於同僚有罪，其罪輕。

署長須知

署員對於職務規則進退行為，有不當之處，責在少警視。

甲乙丙一部之輪值中，未決之事務，皆屬之署長之權限。

出勤時間，因公務之便宜而有遲速。

署長對於其署之警部以下，因職務上而發生之爭論，務丁寧解說；

但自己與警部之爭論，須聽上官之裁判，決不可逞私意而強加壓迫；

蓋己為被告人，決不可當裁判之任。

對於黜陟賞罰，或職務規則等之施行，部下有不平而向署長詰問時

，可以無權尋問之意開導之；倘猶不承服，則可曰我乃行人所授與我

之職權，若諸君不服，即是我為君等之被告人；被告人無辯明此事之

理，君等亦無責問署長之權，只有請示於上官；散後立即陳明上官可也。

巡查須知

以遵守上官之命令，服務盡職爲目的。補助官須使上官安其職；上官有不周之處，當引爲補助上官之心；不足之過，外而自恥，內則自疚，此乃真正補助上官之心。

須知己之不周，卽上官之不周；上官之不周，卽己之不周。

同僚本有互相切磋之義！但一犯公私之規則，決不容曲庇；蓋彼犯公私規則者，卽污我全體警官之體面之罪人也。

自守之盟約，爲衷心之誓約！決不可以人爲轉移；如事違反盟約條款，卽有多人從惡，亦不可同意。

巡查之職，位卑祿薄！倘其品行過於勅奏之高官，必愈增公衆之信賴。今日全體之巡查，爲人民所信任者，因其平日對於國家有過度（較位與祿）之勤勞，與過度善良之品行；若全體之巡查，均受八九等多額之官祿，則人民未必信用嘆美如今日也。

巡查之職務在三晝夜七十二時間之內，各人有二十四小時間之勤務；其餘有定日之操練！有受持戶口之清查！巡查之品行不良，則以私則處之；違反職務，則受公則之裁判；其嚴厲可以想知。

他種官吏之三晝夜七十二時內，只勤務十八時間，其出勤之時間，雖有遲速，而無責罰；品行卽不良，除犯國法外，完全無咎；其寬容也可以想知。

如斯則巡查於二十四時間內，較他官吏多六時間之勤務；是每三日

中多一日之勤務；再加操練與清查戶口之時間，又增若干時間；反之他種官吏，扣除休假時間，則八時內又減去若干時間；與巡查嚴厲之勤務，實不可同日而語也。

探索須知

警察官探尋善人之深切！須亦如探索凶徒之深切。

探索之道至微；須如無聲無形之中！而有能見能聞之感覺。

怪事可以探索；不實之事，決不可動心；然既已入耳，雖未得其實，而仍探索不怠者，操警察之要務，決不可信探索人，或告發人片面之言！輕忽下手；必須雙方對照，得其實情！而後辦理。隱密之探索，甚不容易！須選能察其事，能堪其事之人而任之；此種人物，須有種種之長：即（一）明於各國之動靜及交際者；（二）暗記國內之人

物，耳熟知此等人物之心術向背者；（三）熟悉內外商法交易者；（四）能與謀反之徒相委旋，而喜察其動靜者；（五）能與謀反之徒相結納，而喜爲探索者；（六）喜探強盜或扒手騙詐賭博祕密賣淫者。探索人須胆力強勇！巧於僞詐！並有臨機應變等術！若有探索人不稱其職，必釀成不測之大害；所以選探索人時，須先物色能精察事由；能堪其事之人物而後命之。

注意上述各種條件，相察吾所欲爲之事，是否合彼之趣味！然後計畫方策；有事有不可不臨時一舉即決者；有須經種種順序而徐徐施行者；當嚴辯之。

警察官須注意其區內之人物；詳細區別其善惡邪正而不怠；譬如十入中有二人爲上等者，六人爲中等者，又有二人爲下等，爲惡劣者。

須分類區別之；蓋以一人之性質中，有種種長短得失，不可勝舉。

- (1) 辨人輕毀譽者；
- (2) 愛憎之甚者；
- (3) 喜怒之速者；
- (4) 心中極能辨明道，而口才鈍者；或重言行而不好漫然開口者；
- (5) 心中勇猛喜歡人者；
- (6) 內無勇氣，而口才器欺人者；
- (7) 貌如婦人，而大胆不敵者；
- (8) 貌如武夫而懦怯者；
- (9) 已有過，知而不改，一味頑執者；
- (10) 執迷不悟，反謂爲有理者；
- (11) 知過立改者；
- (12) 胆大而心不細；又或胆小而心小者；
- (13) 無論處何難關，能從容活潑而處事者；
- (14) 外似笑而內實怒；又似怒而內實笑者；
- (15) 慎初而善終者；又或視事太易，而不得終局者；
- (16) 諂上苛下者；又有抗上而向下謙恭以求譽者；
- (17) 對上不敢陳議，向下而非上以求譽者；
- (18) 心意堅而口才不佳；又口才佳而心

志不堅者；（19）遇強而服之者；亦有遇強反激怒而不服者；（20）能服溫和者；又有見溫和反傲慢而不服者；（21）聞人之言，不論是而非而服從之者；（22）不解人之言，而忽悅忽怒者；（23）己釀之難，而諉諸人好遁辭狡黠者；（24）無論人之舉動如何，而分別曲直，泰然不動以應付之者；（25）有只聞人之名，而猶未見其人，即恐之如何對鬼神者；又無論對於如何功名之人，皆以爲竊享虛名，並無勝人之處，實無識見之陋劣小人。

臨事而察人心動靜！觀其眼色面容！聽其聲音言語！察其動作！視其舉措！

入情：人心有深淺厚薄。不可不察；察此之術，須先知彼之爲人；並不可不爲彼容納；欲爲彼容納，須察其喜怒憎愛之所之；與其心之

所趨；而侵入其心情。

動情：動情之法，須動其胸臆；察其虛實；或使之怒；或容之；或抗之；或以詐；或以信；或以威；或以恐懼等諸種行爲達之。

察情：盜賊都爲情慾所拘！故探索盜賊，以從「與盜賊共情慾之所！」上手爲上策！即從與彼共恩情之婦人！或男子入手。

察事變：當探索上發生異常狀況之時，須精思熟慮，決不可有疎忽之舉動；遇人橫死之時，決定探索方向之祕訣；即爲「此處殺人而獲益者爲誰乎」。要之凶徒之探索心，元來不正！其氣常餒；探索之術亦甚多，一言難盡，……到底不能欺盡世人而脫漏法網。

察爭論之道有數種：譬如有甲乙二人，甲平日品行端正，且性質不善言詞，拙於爭辨；乙則不端正，而狡黠善辨，能服人；此時甲雖遂

幾爲乙之巧辨所勝。警察官須詳檢甲之正真質朴！使甲得以得勝而公平解決。

又如甲乙二人，於酒筵前醉而口角；甲雖爲質直無欲之人，然有酒癖；乙雖爲狡黠多欲之人，而不多飲酒；當以此時甲卽直！難免不爲酒所顛倒，所生錯誤之過失，或在甲身。

又當此兩人因金錢而口角時；乙平日爲狡黠強欲之人，曲多在乙。如上之例，不一而足。……任警察者，可以由此細推。

無產業而坐食者！必妨害良民之權利；故對於此輩，宜查其履歷；探其操作；觀其人朋友；視其爲人；徵其往事；而考其將來；是乃警察官清查戶口不息之原因也。人決不能無維持一身生活之營業！孜孜於是者爲良民；無業而坐食爲莠民；此種莠民，無論如何，總不免妨

害良民之權利；故爲警察官者，須注意此不良之莠民而不怠！是卽防凶保民之意也；世不能無凶惡之徒！人難保無凶惡之心！唯只能以警察之手眼而抑制之。故曰「賊徒！汝儘力可爲汝所欲爲！汝所將爲者！我盡視之！汝所將欲者！余盡知之！汝將奈何」！

長警訓條解釋

(一) 警察要絕對服從嚴守紀律

長官是指導我們做事的，紀律是我們做事的方法，沒有方法，則事何從做起，沒有指導，就是有方法亦不能用，警察全部份，比如一隻船，有船主有舵工有篙師有打槳掛帆，各本所處之地位與所運用之方法，而同受船主的指導，斯船乃能行住，而共同生存，否則各自行動，或稍爲大意，則船失其用，而人受其災，故對於長官命令，要絕對的服從，對於所頒布之紀律，要嚴格的遵守，必如是，則事乃理而身乃安，然後人家自然贊成我們，我們自然一切順利了。

(附歌) 警察何故要服從，願爾省記在爾躬，問爾職守何所事，治安

所繫非輕鬆，猶篙手，若舵工，聽命船主在舟中，豈徒江上
付安危，身家與共，身家與共，乃見全功。

(二) 警察要愛護百姓和平理處

愛護百姓，就是我們的目的，和平就是我們的手段，蓋警察者安寧
之保護官也，稍涉暴烈，便累及安寧，故警察不問環境如何，應絕對
的容忍，並懇切而處理之，務使當場了結，歸於安寧而後已，就是對
於違法或妨害公眾的人，雖可以權力來約束他，但亦須用和平的手段
做去，所以警察亦叫做和平軍人，若遇見外國人，尤須注意，蓋彼爲
客，且有國際關係也。

(附歌) 警察何故愛人民，人民膏血養我身，無論男女與老少，盡是
我的手足親，安保護，善理處，維持秩序保安寧，倘有事故

來相問，和顏指導，和顏指導，更要詳明，

(三) 警察要不避艱險不顧生命

警察本來是保護人民的，遇有暴徒強盜瘋人猛獸以及其他天然災害，我們當勇力向前，不避艱險，不顧生命，這纔可以保護人民，不但一己盡職無虧，就是警察全體名譽亦必然大振了。否則就失了我們的責任，而全體也受累了，此本不常有之事，但既遇之，却又不能避，死生有命，失職就不能算人了。

(附歌) 警察何故羞怕死，人民治安爲己恃，死生有命况由天，偶爾偷生即可耻，遇強梁，逢虎兇，擔當驅逐安鄉市，一朝鼓勇得成名，歡聲滿耳，歡聲滿耳，歌功巡士。

(四) 警察要不眠不休耳目周到

凡人民的安寧秩序生命財產，皆要警察來保護，纔不受危害，倘有一時一處查察不到，就發生危險，所以當別人睡的時候，警察是不能睡的，別人休息的時候，警察是不能休息，因為警察是人民的保障，警察的職務既是不眠不休，則無論在勤不在勤者，均須耳目周到，不能絲毫大意。

（附歌）警察何故須不眠，夜深人靜站街前，爲防宵小多潛形，發生危害妨安全，人休息，我留連，治安保障擔雙肩，人民界倚責非輕，如何可忽，如何可忽，況在勤焉。

（五）警察要備有戶冊洞悉民隱

我們既係爲人民，則人民的邪正，要澈底明瞭，所以管區內的戶籍就是我們辦警察的根據，否則不知道人民的底細，這愛護的事，如

何做得去，所以要各備管區戶冊，並要明瞭本境地理與人民大概狀況，誰好誰壞，誰來誰去，誰富誰貧，所有隱情，均須知悉，遇到事體發生，就容易辦了，惟調查方法，有須暗中留意者，如須公開調查，則應以和顏悅色細心盤問爲要。

（附歌）警察要須得民情，保安職權吾執行，管區戶籍當詳記，誰爲富戶誰家貧，誰敗類，誰良民，誰方作客誰來賓，事當未發查無遺，和平處理，和平處理，警政修明，

（六）警察要注意清潔救濟貧民

清潔是衛生第一要事，衛生是警察第一要事，衛生就是人民的生命，如地方不清潔，或有不潔食品，則必發生時疫，貧民方面，尤要注意，蓋人有同情，而盜生於飢，故對於管區，務使無一游民，無一斷

炊，遇有此種人，即須報告長官同爲設法，總使人人生活安定，我們所問的就是人民，人民最要的事，還有過乎生命與吃飯嗎？

（附歌）警察猶須重衛生，人命攸關事非輕，或遇地方不清潔，或爲飲食防養營，同注意，在貧民，人生一樣無區分，饑寒苦難尤要緊，快來救助，快來救助，同赴前程。

（七）警察要熟習章程則備齊用品

無論辦什麼事，都要有一定方法，何況警察是治人的呢，和人民直接的事甚多，倘人民行爲有背法令，警察先不知道，甚且自己行爲亦或出乎法令之外，試問更何以治人，故法律大意與警察方面應用章程，均須熟悉，庶辦理始有所根據，而應用物品，如日記管區戶冊簡要地表警械警笛時表鉛筆及其他臨時應用之件，均須必備，此爲執行之

工具，無方法與工具，則事何從做起，

(附歌) 警察還要熟章程，勤務規則宜參精，無論守望與邏巡，總須時時來認真，備要件，與躬親，執行工具不可輕，免得臨時有疏忽，事豫則立，事豫則立，一一分清，

(八) 警察要擇交慎言廉潔寡慾

警察是管人的人，要管人先要自己站得住，故平常行為應如何戒慎呢，交接要謹慎，自己身子纔得清白，言語不要放縱，別人終能相信，唯口出好興戎，況警察為公人，人家都把警察話當根據，何等重要，如不廉潔，自己先處於犯罪地位，危險孰甚，故萬不可受人家賄賂，並切戒放債借錢賭錢等事，寡慾則清心而免煩擾，烟傷腦，酒亂性，此須切戒，總之先要自己站得住，纔能做事，纔能管人。

(附歌) 警察尤要顧聲名，立身之本在修身。我是人民之表率，營私舞弊罪非輕，心謹慎，語詳明，對待人民要和平，正大光明街前站，人要尊敬，人要尊敬，何等榮幸。

(九) 警察要吃苦挨餓崇尚儉樸

人生而煩惱，那有稱心的事，俗語云，不吃苦中苦，焉得人上人，況處茲時局，猶如窘亂之家，日食不周，非理相逼，此係常情，惟如能堅忍過去，便是坦途，所以各事要委曲，事忙餉缺，須有吃苦挨餓精神，纔可生存，況我輩警察在此時期，可算盡一種國民的責任，地位甚高，本不是金錢可以代表身分，公家窮，公事難，遇事格外要容忍體諒，此係無可如何，我們全體比如一隻船，風浪越大，我們船工越要鎮靜忍耐，一致努力，務達彼岸，纔可救人，纔可自救，但自身

用費，亦要格外儉樸，來處不易，稍爲大意，便有虧累，就不能自由了，還談甚麼做事呢。

(附歌) 警察尤須重吃苦，忍饑挨餓勤如故，當知吃得苦中苦，方得成爲人上人，食粗糲，衣樸素，物力艱難窮出處，況是公人警察身，勤樸兩字，勤樸兩字，記須牢固。

(十) 警察要尊敬官長和陸同伍

長官是教育我們指導我們的，如何不尊敬呢，同伍是共患難的人們，如何不親睦呢，長官猶如家長，同伍均係兄弟朋友，先要自家人相信，纔能使人相信，愛人能引人愛，而消弭種種猜侮乖戾之事，否則環境皆險，何以立身處世，一生成就，都靠長官與同伍之人，况聚合不易，如何不格外親愛呢。

(附歌) 警察猶當敬長官，長官命令莫輕看，三令五申吩咐我，事關治安非等閒，任勞怨，勿偷安，和睦同伍共艱難，愛人人愛消猜悔，親如兄弟，親如兄弟，真共肝肺，

(十一) 警察要服裝整齊注意禮節

古人曰，君子不重則不威，服裝爲威儀所在，觀瞻所係，有威儀乃能引起人民之瞻視，而禮節爲親敬之表示，警察服裝，是表示我們警察官的地位，若有服裝而不整齊，不講禮節，或行爲不正，是愈形其醜，而爲人所指摘，那就更站不住了。

(附歌) 警察當要重威儀，觀瞻所係莫胡爲，第一精神要振起，肩平背直莫斜欹，鳥有羽，虎有皮，不講禮節非鬚眉，自古英雄皆自重，輕狂浮躁，輕狂浮躁，大非所宜。

(十二) 警察要盡職勤學不欺不惰

一日不學，一日沒得用，一刻不盡職，則所事一刻中斷，中斷則毀敗，危險孰甚，故人須兢兢翼翼，始終振作，不可稍為懈惰，倘再作偽，不是犯法，就是見棄於人。是更危險，故欺人即係自殺，做人做事，全係於此，不可大意。

(附歌) 做人做事有本根，盡職原來是立身。還有不欺與不惰，可昭信用立聲名，當好學，礪精神，偷安懶惰難為人，况為警察人標準，當益戰兢，當益戰兢，為國為民。

律 旋 附

5̇ 5̇ 6̇ 5̇ · 35 6i 5 | 5 5 3 1 25 32 1 |

警察何故 要服從 願爾省記 在爾躬

3 1235 6 16 5 | 6 5656 i2̇ 3̇2̇ i |

問爾職守 何所事 治安所繫 非輕鬆

i 2̇ 3̇ 2̇ 5 6i 5 | 5 5 3 1 25 32 1 |

儻篙手 若舵工 聽命船主 在舟中

3 123 5 6 16 5 | 6 1 6 5 6, 5 656 |

豈徒江上 付安危 身家與共 身家與共

i 2̇ 3̇2̇ i |

乃見全功

日本京部府井手警察署長今江米太

郎之自述

我努力實績之一斑（見日本警察雜誌，十一年孟夏譯於東京）

余係十一年二月赴任！本署位於京部奈良兩市之中間；居民概業農，極爲強悍；從前曾毆打警察！發掘御陵；又曾因米之問題，大起騷動；六年衆議院選舉之時，此署管轄區內之違法者，有八百五十四名之多？居民日益惡化！遵奉極端個人主義！對於他人之事，雖僅一舉手一投足之勞！亦不願爲，視其學校道路及其他公共建築物卽知之；校長教員以及青年團若皆在夢中，無一事可慰人者；只著手無謂之事，以運動選舉爲能！其對於警察官之態度之輕渺，自不待言；但既至

如此強悍之郡中，倘願作事，則非有犧牲之決心不可！余未久即露改良之口調！斯時不獨無與我同情者；且有凶暴之村長出而反對；但我已抱有死而後已之決心。

最初即遇地主與個人之糾葛！時雖已至二月，而稻仍擲置田中；地主將請律師起訴於法庭！余決心往為調停！兩日兩夜未睡！東奔西跑，幸得圓滿解決。

萬里曰，余譯至此段，不禁起無限傷感！夫為警官者，對於所轄區內，應完全以慈憫之調人自任！忠謹之僕人自居！必使地方百事皆理人民永不發生訴訟而後已；夫人之所以為人者，不過一點同情心！憐憫心！若存幸災樂禍之念，而深恐人之不爭，且唆之使爭，以為從中敲詐之地步，而飽我私囊！清夜自思，其何以自

處；且人非至愚，一旦被人識破，人必報服；故奸毒者無好結果！而人多蹈之；余嘗曰：『余之環境，如友朋或鄉里發生爭執，均余罪過！』余祖母杜氏，凡遇地方人衣食不濟者，輒私助之！如發生爭執，輒痛哭勸導！暗自墊償兩方欲得者，必至和好而後已；故當時數十方里內人民，數十年無訟事；嗚呼！一民饑！我饑之！一民寒！我寒之！必有此心胸，乃可爲人也。

當時有三四特殊部落戶數，計六百三十四；人口計三千三百三十四；頑迷至極；余以爲欲改良，先必自此着手；常集男女老幼談論勸導，終無一被感動者！勢非親自實行不可；於是自六月五日起，每日黎明即親攜鋤與箒，至署旁連接之一部落，（計二百餘戶）掃其道路；勸其早起；并激勵兒童就學；而村人仍旁觀不理！今日掃淨之道路

明日又爲污物所掩！但余既有是種決心，則不能不忍耐力行；幸未數月而天真爛漫之兒童！爲余所感動！攜鋤與帚至！與余共同執掃除之勞！余卽信『至誠實能感人』；并手小學之兒童，互相感勉，遂每日早起！各掃各村！掃畢，入學讀書；余又極力鼓吹貯金！亦得良好之效果；所以余以爲警察官當以「愛」與「勞」爲基礎！而實行各種事務。

萬里曰：觀其自述，于以見彼日人一般之程度，未必高于我國人；特彼日人幸有良好之官！以爲之誠懇將事耳；「以身作則」！「人格感召」！「至誠惻怛爲懷」！此從政之準則；爲人之大本；而做官爲做人做好人最好之途徑！幸而得此！反以自墮，豈不大可惜哉！嗚呼！機不可失！人尤不可不做！富貴直浮雲耳。唯

做好人做好事·乃可享大名而長快樂也

南通警察廳警務現況記略

南通警察廳管境爲城區及所附近之港閘·約轄三市鄉·占全縣十分之一·戶數三五八二七·人口一七九一五〇·面積七六一·四九〇〇方里·街巷三六六·圩甲四一〇·工廠八·工人七千餘人·學校六十三所·學生六千二百餘人·長警人數四百八十八名·共分五署·特設分署·每署管境有五千分之一與二千五百分之一詳圖·並有確切之戶籍·根據其圖籍·畫分若干最小行政區域與擔當區域·行政區域·其在城廂以街巷爲單位·鄉間以圩甲爲單位·訂定規約·按段由廳推任董事一人·各負其管區清潔視控與夫戶籍移動之義務·此爲

完全官民合治之意。共有區董七百十七名。時集廳會談。其擔當區爲三百四十處。每一巡士擔當一區。各備其管區之戶籍冊報告簿。每星期根據章則檢查一次。擔當警有協助區董之責。以上二者。爲警廳最低組織。而無財不可以爲政。幹都之重要組織。則爲財政委員會。各科處署隊首長。及收支人員爲委員。凡一切收支。均由會決之。廳有訓曰：『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各科處署隊。均懸爲做事做人之準則。至于最低級之訓練。各長警除經過所附設之教練所卒業外。現役長警在當日第一次出勤。各爲二十分鐘之訓話檢點並唱十二警察歌。每一週間。各班之督勤者。兼負各該管班警之操課二小時。俾教習合一。以養成官警爲師生之關係。每星期上午十時則除在勤不計外。全體集廳默禱自省唱十二警察歌。並有極忠摯嚴正訓話。有不斷之訓

練·斯可維持其不斷之功用·差幸平時竊案稀少·街道尙清潔·崗警亦和肅無忤·今年大疫·南通獨免·蓋預於三四月間卽濬市河·修陰溝·廁所必日洒石炭·食品必備紗蓋·戶必各備紗拍·衛生之規約與勸告·則幾無日不以軍樂前導·家喻而戶曉之·另有保安警察隊·一完全軍事組織·署警亦就出勤休息預備三班·各爲一隊·荷槍實彈·均可隨時調遣·古人云·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而當今之時負有責職者·尤非至誠惻怛·心力交瘁·無以統衆而治事·其於警也·要以不干涉之方術·以實現所謂干涉主義之警察之精神·須無所爲而爲·不期爲而爲·吾行之常苦未能·但不如此則行不通·備位此間·一載有餘·以言證行·尤滋罪戾·記之以示余所努力於南通廳者如此如此·

十五年九月十五日李萬里記

格言

先師張南通先生嘗賜萬里書曰：警政爲革新庶政之先路，猶車輪之有軌也，又曰：警學不先，不足言警政，警政不先，不足言內政，內政不靖，又不足言警政，

萬里曰：警察宗旨及所執行之方針，曰：『愛』曰：『不容絲毫與社會有所乖離』曰：『注重人生實際生活』曰：『干涉之先，須重保護，使民服法，須先知法』，一切設施，均基於此，

萬里曰：一團體猶一人身，要處處『稱』與『好』

萬里曰：施政有序，當民智未開，民心不定之時，應根據官力，以編制手段，實行保育政策，以漸入於全民政治之域，此所謂政治訓練

，而警察之作用尤多，應集權於省而爲有統系之組織也。

萬里曰：經國者，其規畫應以財政爲基；而實施則以警察爲先；法國經多次革命，亂無已時！厥後始恍然於普行警察之必要！而竭全力爲之，則內政始安，而一勞永逸矣。日本維新，首定全國警額警費！而永無內亂。故警察實爲完成革命！永絕亂源之唯一方法！

警察者，安寧之保護官也；稍涉暴烈，便累及安寧；故警察不問環境如何！應絕對的容忍！並懇切而處理之！務期歸於安寧而後已。惟有妨害他人危險者，不問天然與人事！應不顧生命以赴之。

萬里曰：盡職最樂！職不盡，則事不理；事不理，則心不安；反面之不安，卽正面之樂趣；事業之成功，起於不安；而成於樂趣；不如是，必失其知覺而爲麻木不仁之人也。

維也納之警察訓練學校，可容學生三百人；共分二十五班；每班有一教員；各種動作，均以班爲單位；首八星期，學生即實行巡邏；早自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半至五時半上課；由教員演講法律常識；中午休息時間，各學生即攜帶地圖，分赴各地認習各房屋之方面；電車及無軌電車之路線；並本城地理；晚間則習體操；八星期以後，始發給制服；由有經驗警察，伴同學生分赴街區擔任各種工作；自此以後，上課僅在上午；下午則完全出外巡邏；三月以後，學生則單獨巡邏；末後六個月，則實際擔任警員之工作；但同時仍上課。

倫敦警察報告方法，各分署每日須送三種報告至總局；第一種爲晨間報告；凡前二十四小時中所發生事件，均一一詳述；所以每晨總局即可知全城治安情形。第二種爲晨間罪案報告；凡前二十四時內所發

生罪案；以及通緝人員之姓名；一一記載。其內容雖不及晨間報告之廣，但較爲詳細。第三種爲晨間情狀報告：卽爲總局控制各警員之媒介；如有緊要事發生，當另呈臨時報告。

萬里曰，人生發展以不妨礙人爲原則！惡人必爲愚人！作惡者，或當時爲人不容；或將來爲人識破；受害者，思有以報之；旁觀者，咸不敢與共；好虛名小利的人，終生無希望；

先師南通先生嘗勉召萬里曰：『事事存必成之心！處處立不敗之地！』

萬里曰：智者愈閱歷，愈智慧；愈知道德之功用。社會人類之可憫；故其心愈熱，膽愈大；而能成功立業。常人愈閱歷則其識愈狹；心愈冷；質性厚者，膽愈小；而顧慮太多；覺得天下無事可爲。質性薄

者，膽益大；覺得人人可欺；而益無忌憚。君子小人之分別，可於其閱歷之感想驗之。

萬里曰：國家生存之力量爲軍與警；對外爲軍；對內爲警；如有第三種類此之組織，是爲政治上之錯語。有不規則之政治，斯有無秩序之社會；

萬里曰：一個警察就是當地之唯一保護者，與裁判官；其體格，道德，才具，應卽高於當地之人人；否則應萬分愧懼而時時修養之。

十一年夏。日本內務省警保局警務課大塚唯精氏。親語萬里曰。

向以「愛」爲行使警權之基礎。近更圖警察與人民之親和協力。冀爲一種之警察社會化。

往者辦警察常以政府爲主體。近則傾向於人民一方面。務使處處爲

人民打算。以遏止其種種享幸福之障礙。而助長其快感。

往者側重法律。現則側重人民實際生活。

日本警官超然於政黨之外。成爲一種特殊階級。祇知謀人民之幸福。地方之安寧。不知有所謂政治問題。

世界不絕的進化。環境不絕的變遷。故警察亦應不絕的改善。內務省每年召集各縣部長會議一次。至特別或臨時會議。可隨時爲全部或一部之召集。此卽全國警察改善最高之會議也。

萬里曰：做人處世之重要德目。曰溫良恭儉讓。稍涉粗心或暴烈。便有隱禍。而任職軍警者。尤須時時刻刻提心吊膽。如見大賓。如臨大敵。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初版

公安警察問答(全一册)

【每部價洋二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分經售處	經售處	印刷所	發行者	印刷者	校訂者	著作者
各省共和書局	世界書局	上海四馬路中書局	中央圖書局	中央圖書局	姜道生	李萬里

404046

(3)

